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發行 元大特選臺灣電動車代表報酬指數指數投資證券公開說明書

- 一、發行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編印目的：發行元大特選臺灣電動車代表報酬指數指數投資證券
 三、摘要說明：
- (一) 指數投資證券名稱：元大特選臺灣電動車代表報酬指數指數投資證券
 - (二) 發行單位數：1,000,000,000單位，發行總額：新臺幣5,000,000,000元。(但購買之最低單位係1,000單位，購買人僅能以1,000單位之整數倍數量購買。)
 - (三) 發行日期：110年9月27日，發行期間：110年9月27日至120年9月26日。
 到期日：120年9月26日，如適逢非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 (四) 標的指數之詳細內容：

1. 指數編製機構：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
2. 指數全稱：臺灣指數公司特選臺灣電動車產業鏈代表報酬指數
3. 指數簡稱：特選臺灣電動車代表報酬指數
4. 基期：109/06/19。
5. 基期指數：5,000。
6. 發布日期：109/06/22。
7. 標的指數成分地區：中華民國境內。

- (五) 發行價格：每單位新臺幣5.00元。

投資人於本指數投資證券掛牌前所買入之每單位發行價格(即新臺幣5.00元)，不等於本指數投資證券掛牌上市之價格，投資人需自行承擔自買入時起至上市掛牌日止期間之標的指數波動所產生價格變動風險。

- (六) 價格訂定方式、投資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1. 指數投資證券並不持有資產，因此無法計算資產價值，發行人依據追蹤指數之漲跌，計算指數投資證券之參考價格，稱為指標價值。

$$2. \text{指標價值} = \text{前一日指標價值} \times \frac{\text{今日指數收盤點數}}{\text{前一日指數收盤點數}} - \text{投資手續費}$$

$$3. \text{投資手續費} = \text{前一日指標價值} \times \frac{\text{投資手續費率}}{365}$$

4. 本指數投資證券指標價值之計算方法未含有新臺幣匯率。

5. 投資人之權利：到期時取得以最後交易日盤後公布之指標價值計算之到期償還金額。

6. 投資人費用負擔：

- (1) 投資手續費：發行人向投資人收取投資手續費，投資手續費於每個營業日從指標價值中扣除，不另行對投資人收費，年投資手續費率為0.9%。
 - (2) 申購手續費：投資人申請申購指數投資證券時，手續費為申購價金x申購費率(%),發行未滿30日申購費率為0%，發行滿30日後申購費率為0.25%。最低申購單位數為100,000單位，投資人申請申購之單位數應為最低申購數量或其整倍數，如未達此基數，只能透過證券交易市場買賣。
 - (3) 賣回手續費：投資人申請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時，手續費為賣回金額x賣回費率(%),賣回費率為1%。最低賣回單位數為100,000單位，投資人申請賣回之單位數應為最低賣回數或其整倍數，如未達此基數，只能透過證券交易市場買賣。
 - (4) 申購失敗行政處理費：如因故申購申請失敗，證券商得就每一申購申請失敗收取行政處理費。
 - (5) 證券交易稅：指數投資證券轉讓時應依證券交易稅條例第2條第2款規定，按其他經政府核准之有價證券課徵千分之一證券交易稅，於賣出指數投資證券之交割價金中扣除；投資人賣回及其發行人提前或屆期贖回該有價證券，且賣回或贖回之指數投資證券註銷不再轉讓者，非屬有價證券之買賣，不課徵證券交易稅。
 - (6) 證券交易所得稅：依102年6月25日所得稅法修正案規定，投資人轉讓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之所得，及投資人申請賣回價格減除成本後之所得，非屬綜合所得稅課稅範圍，暫無需繳納證券交易所得稅，如相關法令有所變動，依當時法令規定辦理。
- 收取方式係指數投資證券轉讓時，於賣出指數投資證券之交割價金中扣除。

四、注意事項：

- (一) 本指數投資證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指數投資證券絕無風險。
- (二) 本指數投資證券為無優先受償地位，並無擔保，投資人與所發行之指數投資證券之報酬僅僅在指數投資證券到期時或提前贖回後支付投資人與所追蹤標的指數資本金，另前賣回本金(最壞情形下可能為零)，投資人交易前應詳閱本公司之指數投資風險等確定因素，並充分了解本指數資本金證券認可及臺灣證券之風險，並以其擬發行之指數投資證券內容如發行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三) 本指數投資證券到期時或到始投資數額之風險形態，並由發行證券商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四) 本公司開設證券上場說明會，並得以其真實性為證，其申請事項或保證指數投資證券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證券商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五) 查詢本公司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如下：

元大證券：<https://www.yuanta.com.tw/eyuanta/>

公司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 (六) 臺灣指數公司特選臺灣電動車代表報酬指數係由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指數公司)及財團法人華南商業銀行獨家授權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合作單位」並未以任何方式使用或販售，並由臺灣指法公中指法人指明。指數關係由臺灣指數公司所計算。然「合作單位」就指數之任何錯誤、不正確、遺漏或指知任何人。

一、公開說明書分送計畫：

(一) 陳列處所：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77 號 8 樓 指數投資證券(ETN)發行商

(二) 分送方式：於認購期間逕交付認購人電子檔，但認購人於證券交易市場買入者，得免予交付。

(三) 索取方法：請附回郵信封註明索取公開說明書或逕向上述陳列處所索取，另投資人得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查詢公開說明書電子檔。

二、指數投資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及電話：無

三、發行人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19 號 11 樓

電話：(02)2718-1234

申購/賣回聯繫電話：(02)2718-5886

四、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陳鴻興律師

事務所名稱：陳鴻興律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 181 號 2 樓

電話：(02)2719-8859

五、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羅蕉森、林瑟凱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電話：(02)2729-6666

目錄

壹、	指數投資證券概況.....	1
一、	證券商名稱.....	1
二、	指數投資證券簡介.....	1
三、	標的指數說明.....	2
四、	估計指標價值及指標價值之計算方法、揭露方式及與交易價格差異原因.....	9
五、	收益分配方式.....	10
六、	投資人費用負擔.....	10
七、	資金用途、避險操作策略及風險管理措施.....	11
八、	投資人之風險.....	13
九、	證券交易市場交易及投資人之申購、賣回方式.....	15
十、	到期償還方式.....	17
十一、	證券商增額發行、提前贖回、強制贖回、暫停或恢復申購及停止申購之條件及程序.....	17
十二、	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申報生效、終止上市程序及應辦事項.....	18
十三、	其他應記載之事項等.....	19
貳、	證券商概況.....	19
一、	設立日期.....	19
二、	總公司、分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19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監察人及各單位主管.....	22
四、	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及其營業比重.....	29
五、	公司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應揭露其係爭事實、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30
六、	最近二年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30
七、	重要財務比率分析.....	31
八、	資產負債表外之金融工具操作資料及其他必要說明事項.....	32
參、	證券承銷商及流動量提供者之名單及職責.....	32
一、	證券承銷商.....	32
二、	流動量提供者.....	32
三、	流動量提供者職責.....	32
肆、	指數投資證券之資訊揭露方式.....	33
一、	發行人應將下列資訊依規定期限輸入臺灣證券交易所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33
二、	發行人應依下列規定，透過臺灣證券交易所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申報不定期公開資訊：.....	33
三、	臺灣指數公司官方網站.....	34
四、	基本市況報導網站.....	35
五、	元大證券金融交易部-指數投資證券網頁	35

伍、	會計師查核意見.....	36
陸、	律師適法性意見.....	41
柒、	標的指數相關資料.....	43
一、	最近一年最高、最低指數及各月底收盤指數.....	43
二、	成分股票公司名稱及其權值比重.....	43
捌、	爭議適用之準據法.....	44
玖、	訴訟事件如有仲裁約定、其約定內容.....	44
壹拾、	其他重要約定.....	44
壹拾壹、	主管機關、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應記載事項.....	44

壹、指數投資證券概況

一、證券商名稱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指數投資證券簡介

指數投資證券 名稱	元大特選臺灣電動車代表報酬指數指數投資證券
發行單位數	1,000,000,000 單位（但購買之最低單位係 1,000 單位，購買人僅能以 1,000 單位之整數倍數量購買。）
發行總額	新臺幣(以下同)5,000,000,000 元
發行價格	每單位新臺幣 5.00 元 投資人於本指數投資證券掛牌前所買入之每單位發行價格(即新臺幣 5.00 元)，不等於本指數投資證券掛牌上市之價格，投資人需自行承擔自買入時起至上市掛牌日止期間之標的指數波動所產生價格變動風險。
發行日期	110 年 9 月 27 日
到期日	120 年 9 月 26 日（到期日如為非營業日則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
發行期間	110 年 9 月 27 日至 120 年 9 月 26 日
標的指數名稱	臺灣指數公司特選臺灣電動車產業鏈代表報酬指數
交易市場	臺灣證券交易所
指標價值	發行日收盤指標價值訂為新臺幣 5.00 元。 指標價值之計算方法未含有新臺幣匯率，計算方式如下： $\text{指標價值} = \text{前一日指標價值} \times \frac{\text{今日指數收盤點數}}{\text{前一日指數收盤點數}} - \text{投資手續費}$
期中分配收益 之日期及方式	連結指數為報酬指數，收益已隱含於指數價格，無分配收益。
投資費用	投資人年投資手續費率為 0.9%。 $\text{投資手續費} = \text{前一日指標價值} \times \frac{\text{投資手續費率}}{365} \times \text{距前一交易日之日曆日數}$
到期償還	到期償還以最後交易日盤後公布之指標價值計算償還金額，到期日前二個營業日為最後交易日，到期日之次一營業日為終止上市日，發行人於終止上市日次一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前將應付款項匯撥臺灣證券交易所，經臺灣證券交易所彙總後匯撥證券商交付投資人。
證券商提前贖	證券商提前贖回事項請詳見：十一、證券商增額發行、提前贖

回及投資人申 購賣回等事項	回、強制贖回、暫停或恢復申購及停止申購之條件及程序。 投資人申購賣回事項請詳見：九、證券交易市場交易及投資人 之申購、賣回方式。
------------------	--

三、標的指數說明

(一)指數授權契約之內容

授權契約名稱：授權使用臺灣指數公司編製之客製化指數(臺灣指數公司特選臺灣電動車產業鏈代表報酬指數，下稱指數)發行指數投資證券契約(以下簡稱指數授權契約)

甲方：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授權

甲方同意依本契約之約定為乙方編製、計算及發布「指數」，並授權乙方依本契約之規定，於中華民國境內獨家使用「指數」及其名稱，以發行、推廣及行銷「指數投資證券」及處理相關事務。

2、「指數」及其名稱之使用

乙方引述「指數」時，應使用「指數」之全名「臺灣指數公司特選臺灣電動車產業鏈代表報酬指數」或其縮寫「特選臺灣電動車代表報酬指數」，不得以其他方式引述「指數」。

3、未認可及推廣資料

(1) 乙方應於所有與「指數投資證券」有關之文件中納入「權利歸屬聲明」或雙方就特定文件所同意之修改後之聲明。(聲明內容詳註一)

(2) 除有下列情形外，未經取得甲方之書面同意，乙方不得發布與「指數」或甲方有關之任何廣告或推廣資料：

I. 於分發或公開為「指數投資證券」之行銷所發行之募集宣傳文件、投資人須知、商品說明、資訊備忘錄或其他類似文件時。

II. 純粹發行或分發予「指數投資證券」之保管銀行、銷售機構、流動量提供者或參與證券商(或潛在之銷售機構、流動量提供者或參與證券商)任何文件時。

4、「費用」：包含客製化指數編製費、客製化指數服務管理費、指數投資證券授權費。

5、乙方之義務

維持與「指數投資證券」有關之一切必要許可、同意及授權，並隨時遵守與發行、推廣及銷售「指數投資證券」有關之各項法令規章。

6、契約之期間

(1) 除依本契約條款提前終止外，本契約自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8 日起算，有效期間為三年。

(2) 除任一方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屆滿之六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他方不再續約外，本契約於效期屆滿時依相同條款自動續約一年，續約期滿時亦同。

7、 契約之終止

(1) 在不影響甲方其他任何權利或救濟之前提下，若發生下述之任何情事，甲方均得以書面通知乙方後立即終止本契約：

- I. 乙方違反本契約，且在其違約行為得補正之情形下，未在收到甲方載明違約情節並要求補正之書面通知後十五日內改正者。
- II. 乙方涉及任何與「指數投資證券」或其銷售有關之刑事案件而被判刑確定。
- III. 乙方經相關主管機關或自律機構認定違反該主管機關或自律機構發布而適用於乙方之任何重大法令或規則，或「指數投資證券」之銷售經主管機關認定有損及中華民國證券及期貨市場發展之虞。
- IV. 乙方決議解散(不含以自願合併為目的，並確實於決議後進行自願合併)或聲請重整、破產，或債權人或法院指派之接管人、財產管理人或類似人員接管乙方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資產，或無力清償其債務，或發生或顯有發生類似前述任一情事時。
- V. 乙方自「生效日」起屆滿一年內，仍未能取得募集「指數投資證券」所需之主管機關核准函，或於取得前述核准函後屆滿二個月內，仍未完成「指數投資證券」之上市程序，且未能檢具有關書件，以書面通知甲方未能完成上市程序之正當理由者。

(2) 若甲方停止計算及發布「指數」，並有下列任何情事之一者，乙方得以書面預告甲方後立即終止本契約：

- I. 甲方並未提供替代之指數。
- II. 甲方雖已提供替代之指數，但乙方未在接獲書面預告後六十日內決定使用該替代指數。

(3) 「指數投資證券」自「臺灣證券交易所」下市者，任一方均得立即以書面通知他方後終止本契約。

8、 契約終止或屆期時之權利及義務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乙方應於本契約終止或屆期未經續約時：

- (1) 立即停止使用「指數」或其成分股之相關資料。
- (2) 立即自載有「指數」相關資料之設施、物品或文件中移除「指數」或其成分股之相關資料，並提供一份已完成相關移除之聲明予甲方。
- (3) 停止於發行、推廣及銷售「指數投資證券」及其他有關之事務中使用「指數」名稱或甲方之商標或其他名稱。
- (4) 不得採取可能使人誤認乙方與甲方有任何結盟或聯屬關係之行為，並應按甲方之合理請求，簽署任何必要之文件或採取必要之行動。

註一：臺灣指數公司特選臺灣電動車代表報酬指數係由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臺

灣指數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櫃檯買賣中心)(以上機構合稱「合作單位」)共同開發，並由臺灣指數公司單獨授權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合作單位」並未以任何方式贊助、背書、出售或促銷[金融商品或委任投資業務]，且「合作單位」亦未明示或默示對使用指數之結果及/或指數於任一特定日期之任一特定時間或其他時間之數據提供任何保證或聲明。指數係由臺灣指數公司所計算。然「合作單位」就指數之任何錯誤、不正確、遺漏或指數資料之傳輸中斷對任何人均不負任何責任，且無任何義務將該等錯誤、不正確或遺漏通知任何人。

(二)指數之編製及計算方法

1、標的指數介紹

臺灣指數公司自委託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篩選的上市櫃電動車供應商¹中，依指數應用需求設計篩選指標，挑選指數成分股，採自由流通市值加權編製臺灣指數公司特選臺灣電動車產業鏈代表報酬指數，以表彰投資臺灣上市上櫃電動車產業鏈具代表性公司之含息績效表現。

2、指數計算方式與說明

- (1) 由臺灣指數公司負責編製，委請臺灣證券交易所計算及即時資訊傳輸。
- (2) 臺灣指數公司依指數編製規則進行成分股定期審核。
- (3) 臺灣指數公司將保存所有成分股的收盤市值紀錄。
- (4) 以 109 年 6 月 19 日為基期，基準指數為 5000，發布日期為 109 年 6 月 22 日。
- (5) 指數公式與變數定義：

$$Index_{(t)} = \frac{\sum_{i=1}^n c_i \times f_i \times s_{i(t)} \times p_{i(t)}}{DivisorTR_{(t)}} \times 5000$$

$c_i \times f_i \times s_{i(t)} \times p_{i(t)}$ = i 成分股在 t 日的「指數成分股市值」

n = 指數成分股檔數

$p_{i(t)}$ = i 成分股在 t 日的最新成交價格

$s_{i(t)}$ = i 成分股在 t 日的發行股數

f_i = 自由流通量係數

c_i = 權重調整係數

$DivisorTR$ = 指數除數；收盤後成分股依臺灣指數公司「TIP 指數系列企業活動處理通則」市值投資型指數調整指數除數以維持指數連續性，調整方式如下：

¹ 車輛中心依據臺灣指數公司提供之 4 月底及 10 月底上市、上櫃公司名單進行電動車供應商篩選

指數除數 = 前 1 日指數除數

$$\times \left(\frac{\text{前 1 日收盤之指數成分股市值總和} + \text{異動指數市值總和}}{\text{前 1 日收盤之指數成分股市值總和}} \right)$$

註 1：基準指數設定為 5000 點。

註 2：在基期之指數除數即為當時指數成分股市值總和；

$$\sum_{i=1}^n c_i \times f_i \times s_{i(launch)} \times p_{i(launch)}, \text{ launch} = \text{基期}.$$

(6) 指數成分股調整及指數除數維護

I. 成分股定期審核調整

- a. 每年 2 次進行成分股定期審核，以 6、12 月的第 7 個交易日為審核基準日，審核資料截至前一個月最後一個交易日。每次定期審核後成分股數目介於 10 至 20 檔。
- b. 成分股定期審核結果，於審核基準日之後，間隔 5 個交易日後生效；於指數定期審核生效日(含)起設有 3 個交易日的指數調整過渡期，將定期審核異動之權重分配在 3 個交易日內調整。
- c. 指數除數維護方式，採成分股定期審核生效日前一交易日收盤資料，計算新成分股組合與原成分股組合之指數市值(權重調整係數及自由流通量係數調整後指數總市值)差異作為異動指數市值總和
- d. 控股公司或新設公司定期審核使用之成分股篩選資料期間不足者，如轉換股份之代表公司符合採樣母體資格，得合併採用該代表公司或股票之資料。

II. 成分股不定期調整及指數除數維護

指數為市值投資型指數，成分股不定期調整、權重調整係數、發行股數、指數除數等維護，依「臺灣指數公司 TIP 指數系列企業活動處理通則」(<https://www.taiwanindex.com.tw/compilationRules>)辦理。

3、 標的指數成分的採納及替換原則

(1) 指數採納標準

I. 採樣母體

- a. 指數母體：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與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普通股股票；非屬管理股票、興櫃股票及經公告為變更交易方法或停止買賣股票者；但因減資或轉換為控股公司、新設公司或變更面額等原因換發新股票而停止買賣者仍可列指數母體。
- b. 採樣範圍：車輛中心最新提供之上市、上櫃電動車供應商名單中，屬電動汽機車之「整車廠²」或「一階供應商³」即納入；若電動汽機車之「二階供應商⁴」產品關鍵字含「電池」、「正極」、「負極」亦納入。

² 整車廠中，組裝純電動汽機車的公司方納入(舉例而言，電動汽機車整車廠中僅組裝油電混合車之公司不納入)

³ 一階供應商：零組件直接交貨整車廠，具系統/次系統整合能力，與整車廠關係密切

⁴ 二階供應商：交貨給一階供應商，或替一階供應商代工

II. 成分股定期審核篩選標準

a. 流動性檢驗：

審核前 12 個月的期間中，至少有 8 個月自由流通週轉率達 3%；既有成分股如未滿足上述條件，則當期審核的前三個月中有兩個月的自由流通週轉率達 3%亦可；如初次上市、上櫃股票未滿一年者，滿足審核前三個月自由流通週轉率均達 3%亦可。

b. 指標篩選。

- 排除指數授權客戶(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因法規限制等不可買賣的股票。
- 當然成分股：原始市值 100 億元以上，且前一年度電動汽機車營收超過 50%的整車廠
- 合格股票（當然成分股以外）：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無虧損，或最近期雖有虧損但無累計虧損者

c. 排序方式

- 通過流動性檢驗之當然成分股及合格股票進入排序。
- 當然成分股檔數不超過 10 檔，若超過 10 檔，則刪除自由流通市值較小之當然成分股。
- 上述兩步驟後，若當然成分股加計合格股票超過 20 檔，則刪除自由流通市值較小之合格股票，選定 20 檔成分股。
- 若當然成分股加計合格股票未滿 10 檔，則自未通過流動性檢驗之合格股票挑選自由流通市值較大者，補足 10 檔。

III. 權重計算：

a. 自由流通市值加權。

b. 依自由流通市值作為計算標準，個別成分股權重不得超過 15%。

(2) 標的指數成分之分散性

- I. 每期選取 10-20 檔。
- II. 個別成分股權重不得超過 15%。

(3) 指數調整時間 (新增/刪除成分股時間)

每年 2 次進行成分股審核，以 6、12 月的第 7 個交易日為審核基準日，審核資料截至前一個月最後一個交易日。成分股定期審核結果，於審核基準日之後，間隔 5 個交易日後生效；於指數定期審核生效日(含)起設有 3 個交易日的指數調整過渡期，將定期審核異動之權重分配在 3 個交易日內調整。

4、成分股之檢視與審核機制

(1) 指數成分股定期審核

每年 2 次進行成分股定期審核，以 6、12 月的第 7 個交易日為審核基準日，審核資料截至前一個月最後一個交易日。成分股定期審核結果，於審核基準日之後，間隔 5 個交易日後生效。

篩選標準詳見前述「壹、指數投資證券概況，三、標的指數說明，(二)指數之編製及計算方法，3、標的指數成分的採納及替換原則，(1) 指數採納標準，

II. 成分股定期審核篩選標準」(第 5-6 頁)。

(三)過去績效表現

105 年至 110/08/31 指數績效(含回溯測試)之歷史資料如下圖



註：指數價格皆調整為以 105/01/04 收盤價格為 100 點。

資料來源：Cmoney 與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

(四)標的指數符合發行處理準則第二條第三項之說明：

1、指數編製者應具有編製指數之專業能力及經驗

(1) 指數編製機構編製經驗說明

除臺灣證券交易所委託辦理指數業務之外，臺灣指數公司目前自行編製或與其他機構合作編製發布指數包含主題型、槓桿型、Smart Beta 型等，並與國際機構合編跨市場指數，已授權發行包括機構法人投資績效指標、ETF、ETN 及指數權證等衍生性商品，指數商品應用範圍呈現多元化發展，並由國內延伸至國際。

(2) 指數編製機構計算及傳輸能力說明

為強化臺灣證券交易所母子公司資源整合綜效，目前委由臺灣證券交易所延續指數計算，指數即時資訊為每 5 秒提供，依據集中市場即時交易資訊傳輸規格進行行情傳輸作業，提供即時股價指數資訊予國內外金融機構、資訊公司或有簽約之相關機構。

同時，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指數編製機構)盤中依照指數各成分股及臺灣證券交易所提供之即時撮合成交價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指數計算系統計算後，透過行情傳輸系統提供外界即時及盤後指數值計算結果，除提供資訊廠商外，並於臺灣證券交易所即時市況報導網站、臺灣指數公司及臺灣證券交易所官網提供指數值資訊，可供國內外投資人查詢指數資訊。

2、指數應對所界定之市場具有代表性

臺灣指數公司自委託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簡稱「車輛中心」)篩選的上

市櫃電動車供應商中，依指數應用需求設計篩選指標，挑選指數成分股，採自由流通市值加權編製臺灣指數公司特選臺灣電動車產業鏈代表報酬指數(簡稱「特選臺灣電動車代表報酬指數」)，以表彰投資臺灣上市上櫃電動車產業鏈具代表性公司之含息績效表現。

3、指數成分應具備分散性及流通性

(1) 分散性

依規定屬股票成分之指數者，須具有十種成分以上，且權值比重最高之成分，所占比重不得高於 30%。本指數依照 110 年 8 月 31 日計算之成分股計有 20 檔，且權重最大之成分股為台達電，權重為 16.27%，未超過主管機關 30%之規定，具備分散性。(成分股明細請參閱第 43-44 頁「二、成分股票公司名稱及其權值比重」)。

(2) 流通性

I. 流動性試算基礎：

以元大電動車 N(020022)之歷史成交資料作為假設來估計，每日造市商買進賣出金額合計換算每一檔成分股的流動性使用金額，除以各檔成分股之 100 日平均成交金額，得出各檔成分股之流動性使用率。

元大電動車 N(020022)自上市以來造市商每日買進賣出金額合計之平均為 3,855 萬。

II. 試算每日個股避險金額占市場成交比例結果如下表：

股票代號	股票名稱	ETN 日均成交金額換算 成分股日均成交金額(千)	個股流動性使用率
2308	台達電	6,085	0.27%
2409	友達	5,032	0.07%
3481	群創	4,796	0.05%
2395	研華	4,092	1.17%
2377	微星	2,599	0.23%
2105	正新	2,307	0.53%
2360	致茂	2,045	0.97%
3231	緯創	2,024	0.35%
6121	新普	1,704	0.47%
2352	佳世達	1,271	0.28%
1504	東元	1,235	0.91%
3665	貿聯-KY	853	0.23%
4915	致伸	686	0.33%
3260	威剛	660	0.03%
1536	和大	629	0.28%
2201	裕隆	565	0.15%
3019	亞光	564	0.10%
2206	三陽工業	536	0.70%
2204	中華	457	0.24%
2392	正崴	405	0.32%

資料來源：台灣指數公司、CMoney / 資料日期：110/07/30

III. 計算結果顯示，個股流動性使用率最高之成分股為研華(1.17%)，成分股之市場成交量遠超過避險金額所需，顯示指數成分股具有充分之流通性。

4、指數資訊應充分揭露並易於取得

指數編製及歷史價格資訊揭露於臺灣指數公司官方網站，指數即時行情資訊亦可於臺灣指數公司網站查詢。

5、無違反法令規定或不宜列為標的指數之情事

臺灣指數公司特選臺灣電動車產業鏈代表報酬指數無違反法令規定或不宜列為標的指數之情事。

6、指數成分股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未涉及新臺幣匯率指標。

(五)發生有關標的指數之重大事項並對投資人權益有重大影響時之通知及公告方式

1、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

2、指數編製機構變更指數計算方式、停止編製指數。

3、指數授權契約之內容、指數之編製及計算方式等發生重大變更，致公開說明書內容變更而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者，應依證券商發行指數投資證券處理準則第16條規定經金管會核准並公告。

4、通知及公告方式：發行人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並於事實發生日或傳播媒體報導日之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公告。另有關標的指數累積漲跌幅度、指數成分股等之相關資訊，應定期傳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

(六)指數投資證券之配息方式或指標價值之調整方式

本指數投資證券標的指數為報酬指數，非價格指數，不適用本項說明。

四、估計指標價值及指標價值之計算方法、揭露方式及與交易價格差異原因

(一)指標價值及估計指標價值計算方法如下：

指標價值之計算方法未含有新臺幣匯率，計算方法如下：

$$\text{投資手續費} = \text{前一日指標價值} \times \frac{\text{投資手續費率}}{365}$$

$$\text{指標價值} = \text{前一日指標價值} \times \frac{\text{今日指數收盤點數}}{\text{前一日指數收盤點數}} - \text{投資手續費}$$

註：投資手續費及指標價值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五位，四捨五入至第四位。

估計指標價值計算方法如下：

$$\text{投資手續費} = \text{前一日指標價值} \times \frac{\text{投資手續費率}}{365}$$

$$\text{估計指標價值} = \text{前一日指標價值} \times \frac{\text{即時指數點數}}{\text{前一日指數收盤點數}} - \text{投資手續費}$$

註：投資手續費及指標價值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五位，四捨五入至第四位。

(二)揭露方式

投資人可在臺灣證券交易所「基本市況報導網站/各項專區/ETN 行情」及「元大證券 ETN 網/首頁」查詢估計指標價值及收盤指標價值，網址如下。

基本市況報導網站：

<http://mis.twse.com.tw/stock/group.jsp?ind=TIDX&ex=tse&currPage=0&type=fixed>

元大證券 ETN 網：

<http://www.warrantwin.com.tw/prod/ETN>

(三)指標價值與交易價格差異原因

指數投資證券可能因(但不限於)以下原因，發生交易價格與估計指標價值有異：

- 1、如指數投資證券盤中交易不熱絡，導致前次成交時間與預估指標價值計算時點間隔過長，也可能導致交易價格與估計指標價值發生差異，盤後公布之指標價值與交易價格亦可能存在誤差。
- 2、發行人反應標的指數成分股買賣價差及交易成本。
- 3、標的指數成分股漲停或跌停、分盤交易、或暫停交易等發行人無法即時避險情況。
- 4、其他技術性問題。

五、收益分配方式

連結指數為報酬指數，收益已隱含於指數價格，無分配收益。

六、投資人費用負擔

- (一)投資手續費：發行人向投資人收取投資手續費，投資手續費於每個營業日從指標價值中扣除，不另行對投資人收費。計算方式如下：
投資人年投資手續費率為 0.9%。

$$\text{投資手續費} = \text{前一日指標價值} \times \frac{\text{投資手續費率}}{365}$$

註：投資手續費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五位，四捨五入至第四位。

- (二)申購手續費：投資人申請申購指數投資證券時，手續費為申購價金 \times 申購費率(%)，發行未滿 30 日申購費率為 0%，發行滿 30 日後申購費率為 0.25%。最低申購單位數為 100,000 單位，投資人申請申購之單位數應為最低申購數或其整倍數，如未達此基數，只能透過證券交易市場買賣。

- (三)賣回手續費：投資人申請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時，手續費為賣回金額 \times 賣回費率(%)，

賣回費率為 1%。最低賣回單位數為 100,000 單位，投資人申請賣回之單位數應為最低賣回數或其整倍數，如未達此基數，只能透過證券交易市場買賣。

(四)申購失敗行政處理費：如因故申購申請失敗，證券商得就每一申購申請失敗收取行政處理費，行政處理費之計算依不同狀況計算之。詳後（九、證券交易市場交易及投資人之申購、賣回方式）。

(五)證券交易稅：指數投資證券轉讓時應依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第 2 款規定，按其他經政府核准之有價證券課徵千分之一證券交易稅，於賣出指數投資證券之交割價金中扣除；投資人賣回及其發行人提前或屆期贖回該有價證券，且賣回或贖回之指數投資證券註銷不再轉讓者，非屬有價證券之買賣，不課徵證券交易稅。

(六)證券交易所得稅：依 102 年 6 月 25 日所得稅法修正案規定，投資人轉讓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之所得，及投資人申請賣回價格減除成本後之所得，非屬綜合所得稅課稅範圍，暫無需繳納證券交易所得稅，如相關法令有所變動，依當時法令規定辦理。收取方式係指數投資證券轉讓時，於賣出指數投資證券之交割價金中扣除。

七、資金用途、避險操作策略及風險管理措施

(一)資金用途

賣出指數投資證券獲取之資金，將使用於下列途徑：

- 1、指數投資證券業務之避險操作。
- 2、沖抵部門其他業務(如權證業務之發行與避險、資產交換業務等)所使用資金，以降低資金成本。

(二)避險操作策略

依成分股之權重及指數投資證券流通在外金額，視部位風險狀況買進（賣出）對應的成分股、與成分股高度相關的金融商品(如個股期貨、個股牛熊證等)、標的指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規避市場風險，以符合本公司之市場風險管理辦法
避險比率之控管方式如下：

- 1、避險比率應控制於限定之區間內:90% ~ 110%。惟超缺避金額低於三千萬時，得不受避險比率之控管。
- 2、超缺避金額計算方式為：應避金額與避險金額之差值取絕對值。

(三)風險管理措施：

1、市場風險管理

本公司每年依據營運目標與風險容忍度，訂定全公司與業務部門之市場風險限額，陳報董事會核定。本公司依據各項業務之商品組合、策略屬性、持有目的與風險屬性，分別採用適當、有效的市場風險限額，包括暴險限額(exposure limits)、損益限額(MAT limits)與風險值限額(Value at Risk limits)等三類。

(1) 暴險限額(exposure limits)

- I. Delta 暴險限額(1%)：Delta 暴險金額(1%)不得超過訂定之限額。
- II. Gamma 暴險限額(1%)：Gamma 暴險金額(1%)不得超過訂定之限額。

III. Vega 暴險限額(1%)：Vega 暴險金額(1%)不得超過訂定之限額。

(2) 損益限額(MAT limits)

業務部門因承作該項業務所造成之損失達年度損益額度時，應出清部位並立即停止該交易，或提出特別授權申請。

(3) 風險值限額(Value at Risk limits)

在一般市場情境下，依據特定信心水準(Confidence Level)與未來特定持有期間(Holding Period)，暴險部位可能發生之最大潛在損失估計值。

業務部門每年度應依據其年度營運計畫，提報擬交易之金融商品與市場，經權責主管核准後始得交易。業務部門不得從事未經授權之金融商品交易。

2、風險沖銷策略

- (1) 本公司依據風險承受能力，訂定各項風險限額、避險工具與避險操作機制。藉由合理的避險機制，有效地將公司風險限制在事先核准之範圍內。實際避險執行，則視市場動態、業務策略、商品特性與風險管理規範，分別運用適當金融工具，將整體部位的風險結構與風險水準，調整至可承受的風險程度內。
- (2) 指數投資證券主要風險因子為一階 Delta 風險，風險沖銷策略採取動態避險方式，調整買賣相對應之避險工具單位數，以保持本公司損益部位對 delta 風險的中立性。
- (3) 沖銷價格風險的方式，避險操作主要買進或賣出以下列金融商品，將價格風險降至風險可容忍範圍內
 - I. 標的指數成分股
 - II. 標的指數成分股之衍生性商品
 - III. 標的指數之衍生性商品
 - IV. 與標的指數高度相關之其他金融商品

3、市場流動性風險潛在損失：

- (1) 本公司每年度依據營運目標與風險容忍度，訂定全公司之市場流動性潛在損失限額，陳報董事會核定。本公司定期計算市場流動性潛在損失，以合理地衡量因市場流動性風險而可能產生之潛在損失。
- (2) 除上述衡量暴額定期監控外，另以下列方式降低流動性風險：
 - I. 發行前：選擇編製及審查規則中，納入及剔除成分股時，對流動性做篩選的指數，且指數成分權重須達具充份分散性。
 - II. 發行後：如成分股的流動性快速降低，造成避險困難時，將積極尋找替代之避險工具；如該指數的衍生性商品或高度相關之其他金融商品，以降低流動性風險。

4、金融交易信用風險管理

本公司每年依據營運目標與風險容忍度，訂定全公司之金融交易信用風險限額，陳報董事會核定。為有效整合信用暴險、掌握信用暴險變化，除依據所屬金控內

部信用評等制度，落實信用風險分級，依各信評分級、商品及天期以有效評估與控制金融交易信用暴險外，並建立信用預警機制，落實通報流程，有效提升信用事件因應之時效性。

5、作業風險管理

- (1) 在前、中、後檯執行指數投資證券業務相關業務人員，需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並透過本部門教育訓練，對於指數投資證券業務有充分的瞭解，減少承作業務時的作業風險。
- (2) 本業務之相關作業應依其性質分別劃分權責，包含行銷、交易、風險管理、資訊、交割、帳務及行政作業等，由不同單位負責，以收分工分權之效。
- (3) 後檯人員依據前檯交易及申贖相關系統產出之報表及資料進行核帳，並依據執行後續款項交割事宜。
- (4) 本業務相關作業表單應由各該作業負責人員簽章(或線上簽核)後留存，以利權責歸屬之釐清。
- (5) 依內部稽核辦法之規定，將定期進行內部稽查作業，並就該項缺失進行檢討及訂定防範機制。

八、投資人之風險

- (一)標的指數之指數授權終止之風險：指數投資證券之標的指數由發行券商與指數提供者簽訂指數授權契約，其內容包含終止指數授權之相關條款，發行商與指數提供者若有終止指數授權之情事，本商品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則有終止授權之風險，指數投資證券可能無法繼續在市場上交易，面臨提前下市的風險，投資人可能蒙受損失。
- (二)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指數投資證券之報酬取決於連結標的指數之漲跌幅，而連結指數成分股之篩選規則並無類股合計上限額度之設計，故可能會有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 (三)標的指數成分股之流動性風險：雖然指數投資證券於指數審查及發行時皆已確認指數成分股之流動性，且指數編製規則中針對流動性不佳之個股也有剔除機制，但未能排除個股流動性短期出現劇烈惡化之可能，故投資人有流動性風險。如依市場報價買賣指數投資證券，有可能會出現買賣報價數量不足，或買賣報價價差較大之情況，投資前應詳細蒐集指數投資證券買賣報價相關資訊，並注意流動性風險所可能造成之投資損失。
- (四)標的指數成分股之調整風險：標的指數成分內容可能因指數成分刪除或新增而產生變化，可能與投資人買入時之成分內容不同。
- (五)交易價格之價差風險：投資人申請賣回，賣回價格將以申請日收盤後公布之指標價值計算，該價格可能與證券市場之成交價格不同。
- (六)折溢價風險：本檔指數投資證券在次級市場成交價格或收盤價格受到很多市場因素之影響(如投資所在地的政經情況、投資人對指數投資證券的信心、交易市況、指數

投資證券流動性…等等），導致指數投資證券成交價格或收盤價格可能低於或高於指標價值，產生折價或溢價的情況，投資人需承擔指數投資證券之折溢價風險。

(七)產業景氣循環風險：指數成分股票所屬產業將受景氣循環波動特性影響，整體產業景氣趨向保守或樂觀時，標的指數表現可能隨產業景氣變化下跌或上漲，指數投資證券指標價值將隨之波動。

(八)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指數投資證券標的指數成分於中華民國境內，國內外政經情勢、各國家間關係之互動、未來發展或現有法規之變動，均可能對本檔指數投資證券價值有直接或間接的影響；此外，利率變動及產業結構調整等因素亦會影響標的指數成分股之價格，進而造成指數投資證券價值漲跌之風險，投資人可能蒙受損失。

(九)投資人買賣指數投資證券，係為具有到期日之有價證券，追蹤標的指數表現，並在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交易指數投資證券有可能會在短時間內因價格大幅波動產生極大利潤或極大的損失，投資人應於開戶、買賣前審慎考慮自身之財務能力及經濟狀況是否適合買賣此種商品，投資人應瞭解投資可能產生之潛在風險。

(十)買賣指數投資證券非為共同基金，並不實際持有指數成分資產，而係以發行人之信用作為擔保，且在存續期間不另支付利息。投資人買賣前，應先行瞭解與發行人履約能力有關之財務、信用狀況，發行人其所募集資金運用內容並無明確規範，因此發行人信用風險為指數投資證券最主要之風險。

(十一)買賣指數投資證券，其投資風險除該指數投資證券追蹤標的指數特性及其漲跌之風險外，尚須承擔發行機構之信用風險。如發行人信用狀況、評等發生變化，或其他重大事件，將對指數投資證券於證券交易市場之交易價格產生影響，意即在指數投資證券追蹤之標的指數並沒有變動之情況下，可能因為發行人之信用評等下降，而出現交易價格下跌之情形。投資人買賣指數投資證券前，應先行瞭解與發行人履約能力有關之財務、信用狀況。

(十二)投資指數投資證券應基於獨立審慎判斷後決定，並明瞭指數投資證券可能會因為（包括但不限於）國家、利率、流動性、現金股利、投資人預期心理、提前解約、通貨膨脹、再投資、個別事件、稅賦、信用及連結標的市場影響等風險，發行人對投資指數投資證券不會有任何投資獲利或保本之保證。

(十三)如依市場報價買賣指數投資證券，有可能會出現買賣報價數量不足，或買賣報價價差較大之情況，投資前應詳細蒐集指數投資證券買賣報價相關資訊，並注意流動性風險所可能造成之投資損失。

(十四)買賣指數投資證券，於到期日、提前贖回日、強制贖回日、符合終止上市條款等終止上市時或於投資人申請賣回時，發行人支付投資人之金額，將視其追蹤標的指數之表現，扣除投資手續費後可能高於、等於或低於其期初之投資金額。投資人應瞭解指數投資證券並非有擔保之債務，不具備到期保本之功能。

(十五)指數投資證券之投資手續費為逐日累計，隨持有指數投資證券之時間增加，其投

資手續費亦隨之累加，將使指數投資證券投資報酬低於其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報酬，故縱其所追蹤之標的指數表現上漲，於扣除累計投資手續費後，發行人支付投資人之金額仍有可能低於其期初之投資金額。

- (十六) 指數投資證券到期時或到期前賣回可領回金額，可能因市場波動、發行人違約或發生信用風險等因素，低於原始投資本金（最壞情形下可能為零），投資人交易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並確定已充分了解本指數投資證券之風險及特色。
- (十七) 指數投資證券申購賣回之價款，可能會受到利率、流動性、通貨膨脹、再投資、個別事件、稅賦、信用及連結標的市場風險等影響。
- (十八) 申購賣回指數投資證券，其投資風險除該指數投資證券追蹤標的指數特性及其漲跌之風險外，尚須承擔發行機構之信用風險。投資人提出賣回申請後，指數投資證券部位將被圈存無法賣出，若發行人不接受賣回申請，於次一交易日方能於次級市場賣出指數投資證券。
- (十九) 本檔指數投資證券設有提前贖回、強制贖回、最低賣回單位數以及在特定條件下暫停受理賣回之機制，若投資人申請賣回未能達到最低賣回單位數限制，僅能於證券市場上賣出，投資人應詳閱相關條件並注意風險。
- (二十) 投資人買賣指數投資證券前，須詳閱公開說明書，瞭解指標價值計算方式及相關費用事宜。投資人於交易前，除對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對上述可能影響之因素亦須審慎考慮，並確實評估風險，以免遭受難以承受之損失。

九、證券交易市場交易及投資人之申購、賣回方式

(一) 證券交易市場交易方式及其程序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指數投資證券買賣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 申購方式：

- 1、 申購價格：以申請日盤後公布之指標價值為申購價格。
- 2、 最低申購單位數：100,000 單位，投資人申請申購之單位數應為最低申購數量或其整倍數。如未達此基數，只能透過證券交易市場買賣。
- 3、 申購手續費：投資人申請申購指數投資證券時，手續費為實際申購價金 \times 申購費率(%)，發行未滿 30 日申購費率為 0%，發行滿 30 日後申購費率為 0.25%。
- 4、 申購日：T 日。
- 5、 申購撥券日：T+2 日。
- 6、 可申購期限：上市日至到期前最後交易日。
- 7、 申購截止時間：投資人需於該營業日之中午十二時前委託證券商向發行人申請，若有不接受申購情事者，發行人將即時於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並於當日下午三時前通知證券商轉知投資人。
- 8、 申購款券撥付時程：
 - (1) 申購價款：投資人透過所屬證券商提出申購申請當日，所屬證券商預收款項

總額為「申請日前一日盤後指標價值*110%」乘以申購單位數。申購申請次一營業日依據申請日盤後公布之指標價值，調整申購交割款項金額，並於確定實際應交付金額後多退少補。實際應交付金額之計算公式如下：

實際申購總價金=實際申購價金+申購手續費

實際申購價金=申請日盤後公布之指標價值*申購單位數

申購手續費=詳見壹、九、(二)3. 申購手續費。

(2) 投資人申請申購指數投資證券，如申購總價金未能依規定交付時，視為申購失敗，發行人即不交付指數投資證券予申購人，並就每筆失敗之申購向申購人收取行政處理費，其給付標準按下列方式計算：

I. 申購日次一營業日盤後公布之指標價值大於或等於申請日盤後公布之指標價值，則行政處理費計算公式為：

申購價金 \times 2%

II. 申購日次一營業日盤後公布之指標價值小於申請日盤後公布之指標價值，則行政處理費計算公式為：

申購價金 \times 2% + 110% \times 申購價金 \times 該筆申購指標價值變動比率

該筆申購指標價值變動比率 = (申請日盤後公布之指標價值 - 申購日次一營業日盤後公布之指標價值) / 申請日盤後公布之指標價值

(3) 發行人應於申請之次一營業日中午十二時前確認申購明細，並依據證券交易所中午十二時三十分提供之應付款項報表，於下午二時三十分前匯撥予證券交易所；申請日之次二營業日，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完成指數投資證券撥轉作業，證券交易所彙總前開款項轉付發行人。

(三)賣回方式：於上市日前（不含當日），發行人不接受賣回

- 1、賣回價格：以申請日盤後公布之指標價值為賣回價格，以現金結算。
- 2、最低賣回單位數：100,000 單位，投資人申請賣回之單位數應為最低賣回數或其整倍數，如未達此基數，只能透過證券交易市場買賣。
- 3、賣回手續費：投資人申請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時，手續費為賣回金額 \times 賣回費率（%），賣回費率為 1%。
- 4、賣回日：T 日。
- 5、賣回付款日：T+2 日。
- 6、可賣回期限：上市日至到期前最後交易日。
- 7、賣回申請截止時間：投資人需於該營業日之中午十二時前委託證券商向發行人申請賣回，若有不接受賣回情事者，發行人將即時於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並於當日下午三時前通知證券商轉知投資人。
- 8、賣回款券撥付時程：
 - (1) 投資人須以同一保管劃撥帳戶同一營業日之可用餘額應付指數投資證券賣回作業所需指數投資證券。

(2) 投資人申請賣回指數投資證券，如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圈存失敗，該申請賣回作業亦即失敗。

(3) 發行人應於申請之次一營業日中午十二時前確認賣回明細，並依據證券交易所中午十二時三十分提供之應付款項報表，於下午二時三十分前匯撥予證券交易所；申請日之次二營業日，集中保管事業完成指數投資證券註銷作業，證券交易所彙總前開款項後轉付證券商，由證券商交付投資人。

(四)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發行人避險部位達本指數投資證券流通在外總值 90%以上，發行人得不受理投資人申購與賣回，待下列情況消失後開始（最快可自消失當日開始）接受投資人申購與賣回：

- 1、申請日前一日指數權重合計達 20%之成分股所屬市場於申請日休市，致申請日本指數投資證券申購與賣回總價金之避險部位無法完全買入與出售。
- 2、申請日前一日指數權重合計達 20%之成分股於申請日暫停交易或停止買賣，致申請日本指數投資證券申購與賣回總價金之避險部位無法完全買入與出售。
- 3、申請日前一日指數權重合計達 20%之成分股於申請日收盤價格跌停，致申請日本指數投資證券賣回總價金之避險部位無法完全出售。
- 4、申請日前一日指數權重合計達 20%之成分股於申請日收盤價格漲停，致申請日本指數投資證券申購總價金之避險部位無法完全買入。
- 5、不可歸責於發行人之原因致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電腦系統異常、電力異常。
- 6、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因故無法進行指數投資證券劃撥轉帳交付或註銷作業。
- 7、其他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致申請日本指數投資證券申購與賣回總價金之避險部位無法完全買入與出售或發行人就本指數投資證券無法正常作業。

十、到期償還方式

到期償還以最後交易日盤後公布之指標價值計算償還金額，到期日前二個營業日為最後交易日，到期日之次一營業日為終止上市日，發行人於終止上市日次一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前將應付款項匯撥證交所，證交所經彙總上述款項後即匯撥證券商交付投資人。

十一、證券商增額發行、提前贖回、強制贖回、暫停或恢復申購及停止申購之條件及程序

(一)增額發行

1、發行指數投資證券，經申報生效後，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得辦理增額發行。

2、增額發行之申請，發行人應檢附相關書件，送由臺灣證券交易所審查，出具審查意見並核發上市同意函後，轉報主管機關，自主管機關收到申報書件之日起算屆滿七個營業日生效。

(二)證券商提前贖回

- 1、符合下列情事者，發行人得提前贖回流通在外之指數投資證券：
指數投資證券上市超過一年，且投資人持有單位數連續 20 個交易日均小於申報生效單位數之 10%。
- 2、如發行人申報提前贖回，則符合提前贖回條件當日之次一營業日為最後交易日，以最後交易日盤後公布之指標價值計算償還金額。

(三)證券商強制贖回

- 1、符合下列情事者，發行人需提前贖回流通在外之指數投資證券：
指數投資證券盤後公布之指標價值相較於發行價已下跌 80%，即指標價值 < 發行價 $\times 0.2$ 。
- 2、符合強制贖回條件當日之次一營業日為最後交易日，以最後交易日盤後公布之指標價值計算償還金額。

(四)符合提前贖回或強制贖回條件之通知方式

發行人將於符合條件日之次一營業日，檢附終止上市時程及相關附件函報臺灣證券交易所，並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上市指數投資證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定，於事實發生日之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將該訊息內容或說明輸入臺灣證券交易所指定之網際網路申報系統，以及依公開說明書所定時程贖回投資人持有單位數，臺灣證券交易所應公告該指數投資證券終止上市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五)提前贖回或強制贖回償還時程

符合提前贖回或強制贖回當日之次一營業日為最後交易日，償還以最後交易日盤後公布之指標價值計算償還金額。發行人於終止上市日次一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前將應付款項匯撥證交所，證交所經彙總上述款項後即匯撥證券商交付投資人。

(六)暫停或恢復申購及停止申購之條件：投資人應詳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壹、九、證券交易市場交易及投資人申購、賣回方式」。於事實發生日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將重大訊息內容或說明輸入證券交易所指定之網際網路申報系統及公告在發行人公司網站。但於其前發布新聞稿者，則應同時輸入。

十二、 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申報生效、終止上市程序及應辦事項

(一)指數投資證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證交所得終止其指數投資證券上市買賣，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1、有證券商發行指數投資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情事，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申報生效者。
- 2、標的指數經編製機構停止編製，或終止指數授權契約者。
- 3、發行總額低於新臺幣一億元且發行單位數低於五百萬單位者。
- 4、發行人依其發行計畫終止上市或提前贖回投資人持有單位者。
- 5、發行人有「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一

款至第四款、第九款至第十一款、第十七款之情事者。

- 6、發行人有金融機構拒絕往來之紀錄者。
- 7、發行人無法如期償還到期或投資人賣回之指數投資證券者。

- 8、證交所基於其他原因對其指數投資證券認為有終止上市買賣之必要者。

(二)如因標的指數經編製機構公告停止編製，或終止指數授權契約，應即擬定償還計畫函報臺灣證券交易所，並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上市指數投資證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於事實發生日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將重大訊息內容或說明輸入臺灣證券交易所指定之網際網路申報系統。

(三)償還價格：為最後交易日盤後公布之指標價值為償還價格計算償還金額。

(四)償還時程：符合第(一)款終止上市條件之次一營業日為最後交易日，償還以最後交易日盤後公布之指標價值計算償還金額。發行人於終止上市日次一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前將應付款項匯撥證交所，證交所經彙總上述款項後即匯撥證券商交付投資人。

(五)指數投資證券發行後至指數投資證券開始上市買賣前，經發現具體事證認有下列情事之一，臺灣證券交易所得撤銷已生效之上市契約，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發行人應於接獲主管機關通知或臺灣證券交易所撤銷上市契約之日起十日內，將所收價款加計自收受申購價金日起至返還申購價金日止之法定利息返還予投資人。

- 1、有證券商發行指數投資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一條第一項之情事，經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其申報生效者。
- 2、其他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認有不宜上市之情事者。

十三、其他應記載之事項等

無

貳、證券商概況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名稱	地址	聯絡電話
總公司	104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 219 號 11 樓	02-2718-1234
經紀部	104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 219 號 11 樓	02-2718-1234
松江	104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2段 79 號 2 樓	02-2501-0655
承德	103 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 210 號 2 樓、2 樓之 2	02-2597-5888
斗六	640 雲林縣斗六市中山路 82 號 6 樓	05-535-3456
沙鹿	433 臺中市沙鹿區沙田路 131 號 5 樓	04-2662-3311
開元	704 臺南市北區開元路 147 號 3 樓之 1、3 樓之 2	06-235-3366
清水	436 臺中市清水區中山路 170 號 5 樓	04-2623-8585
台北	100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86 號 6 樓	02-2383-0968
竹科	300 新竹市東區光復路一段 267 號 3、4 樓	03-567-9988

虎尾	632 雲林縣虎尾鎮和平路 1 號 3 樓	05-631-3000
南崁	338 桃園市蘆竹區中正路 311 號 3 樓	03-352-7777
南海	100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1 號 4 樓	02-2397-5399
府城	700 臺南市中西區民生路一段 165 號 3 樓、5 樓之 1	06-220-6678
西屯	407 臺中市西屯區西屯路二段 256 巷 6 號 3 樓之 1	04-2706-7171
台中	400 臺中市中區自由路二段 8 號 3 樓之 1	04-2221-8777
八德	105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三段 32 號 3 樓	02-2578-6666
大益	702 臺南市南區健康路 2 段 176 號、176 號 2 樓	06-261-1151
大灣	710 臺南市永康區永大路二段 179 之 3 號 2 樓	06-271-7766
新竹	300 新竹市東區民生路 276 號 2 樓	03-545-6000
東泰	807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 73 號 2 樓	07-390-3333
歸仁	711 臺南市歸仁區中山路二段 29 號 3 樓	06-330-5888
鶯歌	239 新北市鶯歌區國慶街 22 號	02-2677-6611
竹北	302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85 號 3 樓	03-553-6000
路竹	821 高雄市路竹區國昌路 66 號	07-697-7456
南投	540 南投縣南投市中山街 202 號 4 樓之 2、之 3、之 5	049-223-2111
發財	242 新北市新莊區中華路二段 5 號 4 樓	02-2997-1166
佳里	722 臺南市佳里區和平街 83 號 7 樓	06-723-2888
福營	242 新北市新莊區龍安路 284 號 1 樓	02-2201-0011
彰化	500 彰化縣彰化市華山路 37 號 3 樓	04-725-7001
大里	412 臺中市大里區國光路二段 259 號 2 樓	04-2406-6598
屏東民生	900 屏東縣屏東市民生路 287 號 5 樓	08-732-3789
天母	111 臺北市士林區天母西路 26 之 1 號	02-2872-2345
西螺	648 雲林縣西螺鎮延平路 190、192 號 1、2 樓	05-587-0123
士林	111 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342 號 2 樓	02-2883-0202
林園	832 高雄市林園區鳳林路一段 1 號 2 樓	07-643-3001
莒光	811 高雄市楠梓區新昌街 51 號地下室、1、2 樓	07-365-1356
苗栗	360 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 462 號 4 樓之 1	037-333-611
前金	801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143 號 4 樓之 1、4 樓之 2、5 樓、8 樓之 1	07-215-2888
金門	893 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 188 號	082-312-666
旗山	842 高雄市旗山區中山路 102 號 2 樓	07-662-5578
松山	105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92 號 2 樓	02-2753-5888
萬華	108 臺北市萬華區西園路一段 200 號地下 1 樓	02-2336-3588
太平	411 臺中市太平區中興東路 62 號 3、4 樓	04-2276-8859
竹山	557 南投縣竹山鎮集山路三段 919 號 2 樓	049-265-2633
屏南	900 屏東縣屏東市濟南街 10 號	08-736-1777
崇德	406 臺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二段 46 之 1 號	04-2233-3398
華山	100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 85 號 3 樓	02-2322-3388
民雄	621 嘉義縣民雄鄉西安村保生街 212 號	05-226-8899
東門	100 臺北市中正區新生南路一段 148 號 4 樓	02-2395-9988
善化	741 臺南市善化區大成路 281 號	06-583-0888
潮州	920 屏東縣潮州鎮延平路 206 號	08-789-1678
大統	300 新竹市東區林森路 196 號 2 樓之 3	03-522-6166
土城學府	236 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一段 25 號 1 樓及地下 1 樓	02-2263-5000
向上	403 臺中市西區美村路一段 272 號 2 樓	04-2302-8588
新營	730 臺南市新營區中山路 117 號 2 樓	06-635-1600
永康	710 臺南市永康區小東路 511 號 3 樓	06-312-9888
羅東	265 宜蘭縣羅東鎮中正北路 32 號	03-953-2888
博愛	813 高雄市左營區明誠二路 491 號地下層之 1	07-557-1133
六合	800 高雄市新興區民族二路 97 號 4 樓	07-236-4788
忠孝鼎富	106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300 號 7 樓	02-8773-9666
四維	802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四路 3 號 3 樓之 1、2、3	07-330-6666
敦化	106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71 號 12 樓	02-2754-1566
中壢	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央東路 7 號 3、4 樓	03-422-7188
員林中山	510 彰化縣員林市中山南路 27 號 3 樓	04-835-8131
北港	651 雲林縣北港鎮文化路 40 號 4 樓	05-783-8222
豐原	420 臺中市豐原區圓環西路 23 號地下 1 樓	04-2525-2511
林森	701 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二段 90 號地下 1 樓	06-274-5088
竹東	310 新竹縣竹東鎮大林路 121 號	03-595-2166
上新莊	242 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 173 號 2 樓	02-8991-1188
大雅	428 臺中市大雅區民興街 39 號 3 樓	04-2560-8888

仁愛	106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237 號 2 樓	02-2706-7777
學甲	726 臺南市學甲區華宗路 295 號	06-783-8989
木柵	116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三段 96 號 3 樓之 2	02-8661-9168
大安	106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347 號 3 樓	02-2754-1866
頭份	351 苗栗縣頭份市和平路 79 號 2 樓	037-683-168
竹南	350 苗栗縣竹南鎮博愛街 29 號 4 樓	037-477-890
大里德芳	412 臺中市大里區德芳路一段 63 號 2 樓	04-2483-3000
鳳山	830 高雄市鳳山區五甲二路 642 號 2 樓	07-813-3066
新店中正	231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 225 之 1 號 2 樓、225 號 3 樓	02-2915-5588
南勢角	235 新北市中和區景新街 347 號 6 樓之 1	02-8668-9955
景美	116 臺北市文山區景文街 1 號 2 樓之 1	02-8663-8886
館前	100 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一段 2 號 3 樓	02-2311-3030
永春	110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410 號 3 樓、3 樓之 1、412 號 3 樓之 2	02-8780-5277
南屯	408 臺中市南屯區向上路一段 580 號 1、2 樓	04-2326-9999
文心興安	406 臺中市北屯區文心路四段 934 之 1 號 2 樓	04-2233-9983
花蓮	970 花蓮縣花蓮市國聯一路 167 號 2 樓	03-835-7588
東蘆	247 新北市蘆洲區中山一路 10 號 2 樓	02-2288-6699
龍潭	325 桃園市龍潭區神龍路 39 號	03-480-8699
新竹經國	300 新竹市北區經國路二段 100 號 3 樓	03-535-9888
鳳中	830 高雄市鳳山區自由路 229 號 3 樓	07-719-9889
南京	104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19 號 2 樓	02-2718-8888
和平	106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214、216 號 2 樓	02-2368-7733
北成功	114 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 160 號 2 樓之 1	02-2792-8288
文心	407 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三段 337 號 3 樓	04-2293-2233
新盛	242 新北市新莊區公園一路 141 號	02-2996-9966
基隆孝二	200 基隆市仁愛區孝二路 86 之 5 號	02-2420-2626
忠孝	106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300 號 3 樓	02-2776-6288
復北	104 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420 號 3 樓	02-2509-5998
西門	100 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 69 號 3 樓	02-2389-3388
雙和	235 新北市中和區中和路 232 號 2 樓	02-2248-3388
土城永寧	236 新北市土城區員福街 8 號 1 樓、8 號 2 樓、10 號 1 樓、10 號 2 樓	02-2270-9191
金華	700 臺南市中西區金華路三段 230 號 2 樓之 1	06-220-7999
板橋三民	220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二段 40 號 2 樓	02-2958-8887
楊梅	326 桃園市楊梅區新成路 125 號 2 樓	03-488-2688
斗信	640 雲林縣斗六市文化路 29 號 3 樓	05-536-2088
鑫永和	234 新北市永和區永和路二段 2 號、8 號 2 樓	02-8231-1333
員林	510 彰化縣員林市大同路二段 283 號 2 樓	04-834-1188
桃園	330 桃園市桃園區莊敬路一段 375 號 2 樓	03-326-8777
三重	241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三段 111 號 2 樓	02-8985-7788
長庚	333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二路 38-6 號 2 樓及 2 樓之 1	03-3978787
永和	234 新北市永和區福和路 139 號 3 樓	02-2920-1234
屏東	900 屏東縣屏東市廣東路 690 號 2 樓之 1、3 樓	08-738-5555
大天母	111 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六段 126 號 4 樓	02-2831-2888
桃興	330 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 96 號 2 樓	03-332-7700
台南	701 臺南市東區長榮路一段 203 號 5 樓	06-274-1866
土城	236 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一段 255 號 2 樓	02-2270-8369
新莊	242 新北市新莊區新泰路 246 號 2 樓	02-2997-7123
淡水	251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 67 號 2、3 樓	02-2625-1966
苑裡	358 苗栗縣苑裡鎮客庄里新興路 31 之 8 號、31 之 9 號	037-869-779
北投	112 臺北市北投區北投路二段 13 號 3 樓	02-2896-1212
台中中港	403 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二段 489 號 10 樓之 2	04-2328-9000
板橋	220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0 號 6 樓	02-2963-8000
左營	813 高雄市左營區左營大路 158 號 3、4 樓	07-587-8899
北屯	406 臺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二段 46 之 2 號及 46 之 3 號	04-2238-9555
中和	235 新北市中和區中和路 102 號 5 樓	02-2245-2299
草屯	542 南投縣草屯鎮中興路 88 號 2 樓	049-235-4506
高雄	807 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 462 號 2 樓	07-385-5678
東港	928 屏東縣東港鎮中正路 227 號 2 樓	08-833-8558
大同	103 臺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 66 號 2 樓	02-2559-8585
嘉義	600 嘉義市西區林森西路 173 號 3 樓	05-223-7666

蘆洲	247 新北市蘆洲區光華路 11 號 2 樓	02-2289-1199
樹林	238 新北市樹林區中山路一段 99 號 3 樓	02-2675-9585
彰化民生	500 彰化縣彰化市中正路一段 292 號、296 號	04-726-1988
古亭	106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37 號 2 樓	02-2369-8877
成功	330 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一段 32 號 9 樓	03-335-3399
信義	110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293 號 2 樓	02-8787-8732
內湖	114 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四段 166 號地下 1 樓、168 號 3 樓	02-2793-3636
敦南	106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一段 225 號 2 樓、2 樓之 2	02-2775-2121
汐止	221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159 號 4 樓	02-2648-2277
鹿港	505 彰化縣鹿港鎮公園一路 88 號	04-775-1211
大甲	437 臺中市大甲區中山路一段 833 之 1 號	04-2688-3399
北三重	241 新北市三重區正義北路 195 號 2 樓	02-2971-3311
豐原站前	420 臺中市豐原區三豐路一段 43 號 3 樓	04-2520-4888
民生	105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五段 171、171 之 3 號 1 樓	02-8787-2118
基隆	201 基隆市信義區信一路 132 號 3 樓	02-2424-6688
小港	812 高雄市小港區漢民路 381 號 8 樓	07-802-0068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監察人及各單位主管

(一)董事及監察人：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屆滿日期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長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陳修偉	108.06.01	111.05.31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董事 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董事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黃維誠	108.06.01	111.05.31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董事 元大證券株式會社董事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元大證券越南有限公司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元大證券(泰國)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申鼎錢	108.06.01	111.05.31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董事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賀鳴珩	108.06.01	111.05.3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益董事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黃古彬	108.06.01	111.05.31	漢宇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上海)董事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邱憲道	109.10.15	111.05.31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一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金例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 冠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誠隆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億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豐隆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李岳蒼	108.06.01	111.05.31	永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黃祐治	108.06.01	111.05.31	無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沈慶光	108.06.01	111.05.31	中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慶庭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魔力纖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勤人力資源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辦公室主任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林龍凡	108.06.01	111.05.31	國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金井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馬瑞辰	108.06.01	111.05.31	大元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元灝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大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中華文化基金會董事 萬泰實業有限公司董事 樂活社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鑫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鑫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社團法人台灣樂活服務發展協會理事長 大驥資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創多多投資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台北論壇基金會董事
獨立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洪慶山	108.06.01	111.05.31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慶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吳裕群	108.06.01	111.05.31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郭土木	108.06.01	111.05.31	輔仁大學法律學院專任教授兼院長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易達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鑽石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賴坤鴻	108.06.01	111.05.31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周行一	108.06.01	111.05.31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政治大學財務管理學系教授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總經理	黃維誠	108.05.16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元大證券(泰國)有限公司 董事 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元大證券株式會社 董事 元大證券越南有限公司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執行副總經理	曾馨慧	108.01.01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金事業處副總經理 方方土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執行副總經理	吳杰	109.11.26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資深副總經理 偉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執行副總經理	劉明郎	104.08.01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營運作業部副總經理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執行副總經理	郭烽祥	108.01.01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元大證券(泰國)有限公司 董事 元大證券越南有限公司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執行副總經理	鄭純成	110.01.01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執行副總經理	李雅彬	106.08.28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秘書處資深副總經理
執行副總經理	郭美伶	108.01.02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數位金融事業處資深副總經理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資深副總經理	盧慧蓉	109.11.06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部副總經理
資深副總經理	林元山	106.06.01	元大國際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資深副總經理	楊雨順	109.07.31	
資深副總經理	吳健華	108.06.01	
資深副總經理	邱政全	108.06.01	
資深副總經理	葉賢麟	109.07.31	元大國際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元大國際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債券部資深副總經理	曾鴻展	107.04.01	
資深副總經理	曾鴻展	107.04.01	
計量交易部執行副總經理	余光麒	110.06.01	
執行副總經理	余光麒	110.06.01	
服務代理部資深副總經理	馬蕙雯	109.07.01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金事業處副總經理
資深副總經理	馬蕙雯	109.07.01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金事業處副總經理
作業中心資深副總經理	張士桓	107.04.01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營運作業部專業資深協理
作業中心資深副總經理	林祖豪	110.01.01	
作業中心資深協理	陳淑玲	110.06.01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營運作業部專業協理
投資銀行業務部資深副總經理	江淑華	108.06.01	
國際法人部資深副總經理	李靜茹	104.10.01	
稽核部資深副總經理	吳禎祥	107.04.01	
資深副總經理	侯翠花	110.06.01	
副總經理	蘇詠筑	109.06.01	EMPIRE VISION LIMITED 董事 SUNSHINE CITY GLOBAL (PTC) LIMITED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務部副總經理 元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元大壹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副總經理	林信良	107.05.16	
副總經理	華振文	105.05.16	
資深副總經理	陳烈雄	110.06.01	元大國際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副總經理	黃暉評	108.09.16	
副總經理	羅方銘	109.05.08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部副總經理

資訊系統管理部副總經理	羅方銘	109.05.08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部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廖銘燦	101.04.01	
作業中心副總經理	陳敬仁	106.06.01	元大國際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作業中心副總經理	馮志浩	109.07.01	
風險管理部副總經理	李世強	109.07.01	
財務部副總經理	許文青	107.09.01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部資深協理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國際營運部副總經理	余東泰	105.01.01	PT Yuanta Sekuritas Indonesia Commissioner
通路事業部副總經理	黃俊傑	108.06.01	
資訊系統開發部副總經理	陳映玲	107.08.01	
管理暨勞安部副總經理	李伯卿	103.07.01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管理部資深協理 承德大樓管理負責人 擔任法人或其他團體之管理人
管理暨勞安部專業資深副總	周建裕	110.04.01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管理部專業資深協理
稽核部副總經理	劉燕瀅	103.05.08	
通路事業部專業資深副總	翁李綱	108.06.01	
計量交易部業務副總經理	蘇高毅	110.06.01	
計量交易部業務副總經理	黃登基	110.06.01	
投資銀行業務部業務副總經理	翁嘉瑜	107.06.01	
投資銀行業務部業務副總經理	黃瑞華	107.06.01	
投資銀行業務部業務副總經理	林佩宸	107.06.01	
投資銀行業務部業務副總經理	陳秀梅	110.06.01	
國際金融業務部業務副總經理	黃美香	108.02.01	
國際金融業務部業務副總經理	程薇云	108.06.01	
國際金融業務部業務副總經理	廖益誠	107.04.23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業務副總經理	廖益誠	107.06.01	
國際金融業務部業務副總經理	王耀增	110.07.01	
債券部業務副總經理	連俊智	109.07.01	
證券投資部業務副總經理	楊鎮源	110.01.01	
人力資源部資深協理	林靜芳	107.05.09	
金融交易部資深協理	許翠珊	108.06.01	
財富管理部資深協理	高秉濂	107.05.01	
國際金融業務部資深協理	許家華	109.07.31	

會計部資深協理	黃士真	104.02.16	
電子商務部資深協理	楊聖慧	105.07.01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數位金融事業處專業資深協理
國際營運部協理	戴泰元	107.05.09	元大投資管理(開曼)有限公司 董事 元大香港控股(開曼)有限公司 董事
法令遵循部協理	蘇桓緯	110.04.01	
法務部協理	何立穎	110.06.01	
董事會秘書室協理	張向宜	110.06.01	
綜合企劃部協理	陳建文	110.06.01	
大里德芳分公司副總經理	陳品蓁	107.07.01	
中和分公司副總經理	張鴻源	106.03.01	
仁愛分公司副總經理	潘懷忠	110.01.01	
斗六分公司副總經理	張惠蓉	110.01.01	
汐止分公司副總經理	陳振榮	110.01.01	
忠孝分公司副總經理	李思磊	106.03.01	
板橋分公司副總經理	孫天佑	107.01.01	
高雄分公司副總經理	林世雄	107.05.16	
敦化分公司副總經理	林明文	109.08.16	
敦南分公司副總經理	陳宗尚	107.10.01	
新竹經國分公司副總經理	葉健民	107.03.01	
新莊分公司副總經理	陳榮建	107.01.01	
經紀部分公司副總經理	樊剛	107.01.01	
雙和分公司副總經理	伍慧英	109.07.01	
大里分公司資深協理	粘孝吉	110.01.01	
大雅分公司資深協理	許毓娥	110.01.01	
小港分公司資深協理	郭惠淑	110.01.01	
中壢分公司資深協理	鍾朝祥	108.09.16	
天母分公司資深協理	呂秉儒	109.07.01	
文心興安分公司資深協理	夏偉傑	108.11.16	
台北分公司資深協理	蕭崇勇	110.01.01	
四維分公司資深協理	傅政宏	109.12.01	
左營分公司資深協理	王美雪	110.01.01	
東蘆分公司資深協理	陳志雄	110.01.01	
前金分公司資深協理	方鵬智	108.06.01	
南屯分公司資深協理	蕭盛明	110.01.01	
員林分公司資深協理	王桂香	110.01.01	
桃園分公司資深協理	鄧新永	108.06.01	
草屯分公司資深協理	黃秀靜	110.01.01	
崇德分公司資深協理	馬珍真	110.01.01	
鹿港分公司資深協理	陳宏全	110.01.01	
博愛分公司資深協理	蘇曉佩	110.01.01	

復北分公司資深協理	陳永慧	110.01.01	
新盛分公司資深協理	吳啟民	109.07.01	
八德分公司協理	林秀汾	106.09.01	
上新莊分公司協理	李文寶	109.07.01	
土城分公司協理	王琮虢	109.07.01	
土城永寧分公司協理	于德健	106.03.01	
土城學府分公司協理	林美惠	109.07.01	
士林分公司協理	胡建熙	106.06.01	
大天母分公司協理	陳淑娟	107.05.16	
大同分公司協理	李金吉	106.06.01	
大益分公司協理	陳景富	110.03.01	
內湖分公司協理	朱騰睿	109.07.01	
六合分公司協理	李玉琴	106.05.16	
太平分公司協理	詹坤宗	108.06.01	
斗信分公司協理	張僑楚	107.07.01	
北屯分公司協理	陳雙鳳	107.07.01	
北投分公司協理	羅世欽	107.01.01	
北港分公司協理	詹淑絹	110.01.01	
古亭分公司協理	莊培恒	107.08.01	
台中分公司協理	謝淑珍	108.06.01	
台南分公司協理	沈俊傑	105.09.01	
永和分公司協理	徐木信	110.01.01	
永春分公司協理	林富德	109.07.01	
永康分公司協理	王定峰	108.03.16	
成功分公司協理	覃業湘	108.06.01	
竹北分公司協理	蕭建興	108.09.16	
竹科分公司協理	陳智彥	107.11.01	
西屯分公司協理	施馨雲	107.07.01	
西螺分公司協理	林文潭	110.01.01	
沙鹿分公司協理	曾祥民	110.01.01	
和平分公司協理	沈穎祥	108.03.01	
忠孝鼎富分公司協理	饒智榮	107.03.01	
承德分公司協理	陳淑女	106.09.01	
東泰分公司協理	周銑鋒	108.06.01	
東港分公司協理	王鼎森	109.02.01	
松江分公司協理	林震銘	107.05.16	
花蓮分公司協理	楊宗哲	108.09.01	
信義分公司協理	李思漢	109.08.16	
南投分公司協理	黃秀如	110.01.01	
南京分公司協理	劉榮彩	106.03.01	
屏南分公司協理	鄭邦寧	109.02.01	
桃興分公司協理	張光岳	107.03.01	
基隆孝二分公司協理	洪火順	109.07.01	
淡水分公司協理	陳冠志	109.08.16	

莒光分公司協理	黃聖	109.07.01
發財分公司協理	陳國樑	108.01.01
善化分公司協理	吳劭威	110.01.01
開元分公司協理	謝銘鈞	110.03.01
新竹分公司協理	陳雅柔	108.06.01
楊梅分公司協理	黃仁平	107.03.01
嘉義分公司協理	陳威仁	110.01.01
彰化民生分公司協理	李佩錦	110.01.01
旗山分公司協理	羅禎忠	108.04.01
福營分公司協理	賴泰義	106.03.01
鳳山分公司協理	洪寶麒	108.06.01
鳳中分公司協理	康琮怡	110.01.01
頭份分公司協理	倪晟貿	109.07.01
館前分公司協理	侯政良	109.08.16
龍潭分公司協理	陳皓昀	108.05.16
歸仁分公司協理	王清華	105.09.01
豐原分公司協理	黃美玲	108.11.16
豐原站前分公司協理	洪煥璋	110.01.01
羅東分公司協理	黃偉成	110.01.01
鑫永和分公司協理	陳寬暉	109.07.01
三重分公司經理	尤文孝	107.05.16
大甲分公司經理	黃耀祖	110.01.01
大安分公司經理	康忠民	106.06.01
大統分公司經理	陳美雯	109.07.01
大灣分公司經理	黃豐南	109.03.16
文心分公司經理	許麗娜	110.01.01
北成功分公司經理	曾重彰	106.06.01
台中中港分公司經理	洪如旭	107.07.01
民生分公司經理	林姿秀	109.08.01
民雄分公司經理	張翠婷	107.11.01
向上分公司經理	侯瑞甜	110.01.01
竹山分公司經理	李泓慶	110.01.01
竹東分公司經理	鍾文正	109.10.01
竹南分公司經理	陳志賢	109.07.01
西門分公司經理	謝昆明	106.05.16
佳里分公司經理	邱振昌	106.02.16
府城分公司經理	李昌民	110.03.22
東門分公司經理	侯旭真	108.05.16
林森分公司經理	趙之德	106.09.01
林園分公司經理	鍾岳峻	109.04.01
板橋三民分公司經理	梅哲興	107.07.01
松山分公司經理	王伸志	109.05.16
金華分公司經理	陳靜雅	108.03.16
長庚分公司經理	孫元雄	109.02.01

南崁分公司經理	官有芳	108.06.01	
南海分公司經理	楊國斌	110.01.01	
南勢角分公司經理	徐冠榮	110.02.13	
屏東分公司經理	謝東杰	108.03.01	
屏東民生分公司經理	張耀文	110.01.01	
苑裡分公司經理	林柏志	107.10.01	
員林中山分公司經理	林文慧	110.01.01	
基隆分公司經理	楊順智	109.07.01	
清水分公司經理	賴春錞	108.03.16	
景美分公司經理	劉秋蓉	107.08.01	
華山分公司經理	黃莉青	108.08.01	
新店中正分公司經理	鄒明彣	110.01.01	
萬華分公司經理	葉文清	109.08.16	
路竹分公司經理	吳晴裕	105.09.01	
彰化分公司經理	姚正男	108.03.16	
潮州分公司經理	劉真源	108.04.01	
學甲分公司經理	王永成	110.01.01	
樹林分公司經理	呂文杉	108.01.01	
蘆洲分公司經理	邱能中	110.01.01	
鶯歌分公司經理	劉純杰	106.12.01	
木柵分公司副理	高佩儀	110.01.01	
虎尾分公司副理	鄭依依	110.02.01	
金門分公司副理	林美金	110.03.22	
苗栗分公司副理	林芳儀	110.04.01	
新營分公司副理	劉英村	110.01.01	
北三重分公司經理	顏文山	110.06.01	

四、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及其營業比重

(一)本公司業務範圍如下：

- A.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 B.在集中交易市場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 C.在其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 D.在其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 E.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
- F.承銷有價證券
- G.有價證券股務事項之代理
- H.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
- I.經營證券相關期貨自營業務
- J.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 K.辦理短期票券業務

L.辦理信託業務

M.辦理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N.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

(二)各部門營業收入總額與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7年	比重%	108年	比重%	109年	比重%
經紀	12,606,324	61.95	12,009,074	58.89	18,209,103	59.49
自營	6,815,360	33.50	6,984,282	34.25	10,718,416	35.02
承銷	925,631	4.55	1,398,699	6.86	1,680,570	5.49
合計	20,347,315	100.00	20,392,055	100.00	30,608,089	100.00

五、公司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應揭露其係爭

事實、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營運之訴求案件，目前繫屬中之訴訟案件如下：

營業據點	相對人	金額	法律程序
		無	

六、最近二年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第 2 季
流動資產	686,118,965	851,032,259	936,763,238
非流動資產	52,478,553	53,214,219	54,514,415
資產合計	738,597,518	904,246,478	991,277,653
流動負債	604,385,260	745,936,382	812,641,359
非流動負債	19,467,741	31,626,298	44,353,645
負債合計	623,853,001	777,562,680	856,995,004
股本	57,820,321	57,820,321	59,820,321
資本公積	543,931	980,441	980,441
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	36,254,140	44,976,252	49,447,277
其他權益	5,903,689	7,776,781	8,490,05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100,522,081	111,553,795	118,738,095
非控制權益	14,222,436	15,130,003	15,544,554

權益合計	114,744,517	126,683,798	134,282,649
預收股款（權益項下）之約當發行股數（單位：股）	0	0	0
待註銷股本股數（單位：股）	0	0	0
母公司暨子公司持有之母公司庫藏股股數（單位：股）	0	0	0
每股參考淨值	17.39	19.29	20.54

(二)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第 2 季
收益	40,796,071	51,766,379	41,232,301
支出及費用	31,348,704	35,070,983	22,796,289
營業利益	9,447,367	16,695,396	18,436,012
營業外損益	1,729,046	1,688,590	534,361
稅前淨利（淨損）	11,176,413	18,383,986	18,970,373
所得稅利益（費用）	-1,163,152	2,916,936	3,500,76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10,013,261	15,467,050	15,469,613
本期淨利（淨損）	10,013,261	15,467,050	15,469,61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43,699	1,960,714	161,67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656,960	17,427,764	15,631,284
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963,832	14,399,429	13,894,797
淨利（淨損）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54,687	0	-
淨利（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994,742	1,067,621	1,574,81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0,202,436	15,854,796	14,902,74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299,905	0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54,619	1,572,968	728,542
基本每股盈餘（元）	1.56	2.49	2.32

七、重要財務比率分析

項目	年度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70.0	72.00	75.0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及設備比率	2351.00	2473.00	2780.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7.00	116.00	117.00
	速動比率(%)	117.00	116.00	117.00
	利息保障倍數	8	6	19
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7.00	3.00	13.00
	現金流動允當比率	161.00	123.00	205.00
	現金再投資比率	12.00	1.00	33.00

(一)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產占不動產及設備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二)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三)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現金流動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量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投資 + 營運資金)]

八、資產負債表外之金融工具操作資料及其他必要說明事項

無

參、證券承銷商及流動量提供者之名單及職責

一、證券承銷商

無

二、流動量提供者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流動量提供者職責

於臺灣證券交易所集中交易市場交易時間內，為指數投資證券提供流動量，並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之相關規範。

流動量提供者於臺灣證券交易所集中交易市場交易時間內提供流動量，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指數投資證券流動量提供者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根據本指數投資證券公開說明書刊印日當時有效之規定，如下：

- (一)流動量提供者申報之價格應包含買進價格及賣出價格，且有效期別不得為立即成交否則取消、立即全部成交否則取消。

- (二)流動量提供者應每隔五分鐘至少報價一次，而此報價應至少維持三十秒，但因指標價值變動而更新報價者，則不受應維持三十秒之限制。
- (三)流動量提供者應訂定符合下列規定之最高申報買進價格與最低申報賣出價格：
標的指數成分為國內標的之指數投資證券，最佳一檔買賣價差不得大於百分之一。
最佳一檔買賣價差範圍，其計算公式為（最佳一檔買賣價差）=〔（未成交之最低賣出申報價格）-（未成交之最高買進申報價格）〕／（未成交之最低賣出申報價格）。
- (四)指數投資證券每筆買進及賣出報價應高於一百交易單位或總金額應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但有下列各情事之一者，得不受其限制，惟不得低於十交易單位：
- 1、收盤前五分鐘。
 - 2、其它依相關法規得不提供報價之時機。
- (五)指數投資證券為處置股票時，流動量提供者得不提供報價。

肆、指數投資證券之資訊揭露方式

一、發行人應將下列資訊依規定期限輸入臺灣證券交易所指定之網際網路

資訊申報系統：

- (一)指數投資證券每單位指標價值與其標的指數值：每營業日開盤前申報可算得最近一營業日之資料。
- (二)指數投資證券每單位盤中預估指標價值：取用即時指數資訊，依至少每十五秒更新乙次之頻率於臺灣證券交易所基本市況報導網站申報。指數投資證券之標的指數成分包含外國有價證券商品或資訊者，自上午八點三十分起至下午五點止，取用即時指數值依上開更新頻率申報。
- (三)指數投資證券之每單位指標價值及其標的指數至上月為止之三個月、六個月、一年、年度至今及上市至今之累計漲跌幅度：每月十日前申報上開資料。
- (四)指數投資證券資金運用之項目及比率：每月十日前申報上月份資料。

二、發行人應依下列規定，透過臺灣證券交易所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

統申報不定期公開資訊：

- (一)發行或增額發行案件彙總表之申報：應於向臺灣證券交易所送件申請日、申報生效日、確定上市日期時、主管機關退回、撤銷、廢止或自行撤回日輸入。
- (二)發行或增額發行之發行計畫、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之公告：應於向主管機關申報前輸入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稿本；應於發行前輸入發行計畫、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定本。
- (三)初次掛牌者應先行申報指數投資證券之基本資料暨上市掛牌前可算得最近一營業日

之每單位指標價值、已發行單位數及發行總額：上市掛牌前一日輸入。

- (四)指數投資證券持有人名簿記載之停止變更期間或收益發放基準日之公告：應於停止持有人名簿變更日或發放基準日前至少十二個營業日輸入；或僅先於前揭時間輸入其收益發放作業期日，並應於除息交易日前至少二個營業日，就其收益分配金額補行輸入。
- (五)指數投資證券申購、賣回單位數異動之申報：應於受理申購或賣回日之次一營業日確認後申報。
- (六)已申報生效發行總額內增加發行人庫存造市用單位數之申報：應於營業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前輸入臺灣證券交易所指定之申報系統，其增加發行單位數於次一營業日生效。
- (七)指數投資證券之基本資料異動：如係增額發行者，應於申報生效日交易時間開始前輸入；如係提前贖回者，應於符合條件當日之次一營業日下午六時前輸入；如係其他情形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
- (八)符合「證券商發行指數投資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第二項、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應公告申報之事項者：應依上開法令規定期限內申報。
- (九)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對上市指數投資證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範之重大訊息項目者：應於事實發生日或傳播媒體報導日之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申報。
- (十)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
- (十一)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指數投資證券規定或指數投資證券發行人、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三、臺灣指數公司官方網站

(一)網址：<https://www.taiwanindex.com.tw/index/index/IR0135>

(二)資訊內容

在網站上投資人可以瀏覽指數簡介，過去績效表現，以及歷史的指數值，揭示方法如下圖所示：

概覽

歷史指數值

「寶島股價指數」之所有權屬於臺灣證券交易所及櫃買中心共有。亞洲主要證券市場如中國大陸、日本、韓國皆已推出包含國內不同層次市場之跨市場指數，為衡量臺灣整體證券市場綜合績效表現，將臺灣證券交易所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櫃買指數，以數學公式轉換為一支跨市場全集合指數 - 「寶島股價指數」，成分股涵蓋上市、上櫃股票，於103年5月5日發布。

概覽

採樣母體	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及櫃買中心上櫃股票
加權指數	市值加權
基期	2013.12.31
發布日	2014.05.05
基期指數	10,000
計算頻率	每5秒計算一次
成分股數目	變動

績效表現

迄今報酬	
1 月	-1.43%
3 月	-9.1%
6 月	-7.54%
1 年	-6%
3 年	26.85%
5 年	-
年化報酬率	
1 年	-6.76%

四、基本市況報導網站

(一)網址：

<http://mis.twse.com.tw/stock/group.jsp?ind=TIDX&ex=tse&currPage=0&type=fixed>

(二)資訊內容：當日指數行情資訊

投資人可以瀏覽指數最新價格、漲跌價差、漲跌百分比、開盤價、當日開盤價、當日最高價以及當日最低價。

更新頻率為 5 秒 1 次，揭示方式如下圖所示：

2018/11/21 集中市場大盤資訊					
[股價指數][統計資訊]					
[上市] 股價指數					
	指數	漲跌價差 (百分比)	開盤	最高	最低
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	9712.69	▼31.3 (-0.32%)	9698.52	9712.69	9632.47
臺灣50指數	7306.31	▼26.8 (-0.37%)	7271.45	7306.31	7227.75
臺灣中型100指數	6972.13	▼6.57 (-0.09%)	6954.65	6974.69	6920.48
臺灣資訊科技指數	9130.05	▼14.02 (-0.15%)	9031.95	9130.22	8989.96
臺灣發達指數	7647.57	▼38.43 (-0.50%)	7644.63	7650.25	7590.13

隔 5 秒自動更新
(揭示時間：10:12:35)

五、元大證券金融交易部-指數投資證券網頁

(一). 網址：<https://www.warrantwin.com.tw/prod/etn/>

(二). 資訊內容：最新指數價格、ETN 指標價值（即時以及歷史）以及 ETN 基本資訊

投資人可以查詢即時的指數價格以及 ETN 的指標價值，更新頻率為 5 秒 1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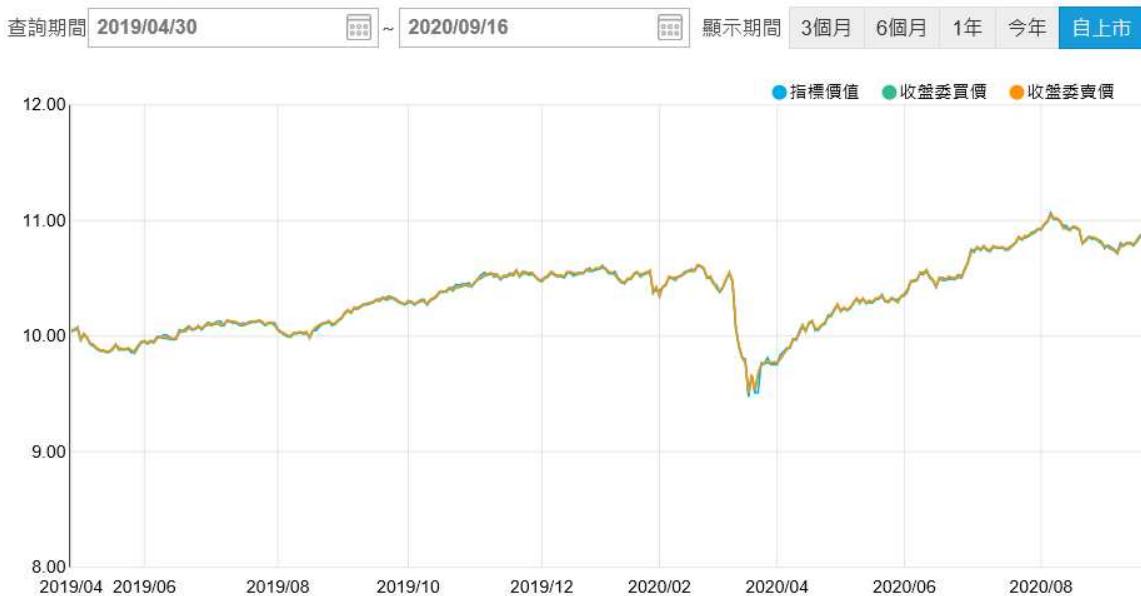
投資人也可以在網站查詢 ETN 的基本資料，歷史的 ETN 指標價值，ETN 歷史績效，以及 ETN 的公開說明書下載連結。

揭示方式如下圖所示。

即時價格與基本資料

商品資訊

歷史ETN指標價值



ETN 歷史績效

ETN歷史績效

ETN績效(%)	
1個月	-1.52
3個月	4.06
6個月	3.06
1年	5.44
2年	
3年	
5年	
今年以來	2.08
上市以來	7.61

資料計算截至：2020/08/31

伍、會計師查核意見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1001350 號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將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未上市櫃股票公允價值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於未上市櫃股票(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未上市櫃股票公允價值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未上市櫃股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三)，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之未上市櫃股票帳面價值為新臺幣 18,077,010 仟元。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持有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未上市櫃股票，因該金融工具未有活絡市場報價，管理階層採用評價方法估算公允價值且部分係委託專家協助估算，其使用之評價方法主要為市場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市場法之主要假設為決定類似可比較公司並取得其相關參數作為計算參考依據，現金流量折現法之主要假設為未上市櫃公司未來的財務預測並取得其相關參數作為計算參考依據。由於評價方法中使用之模型及參數涉及管理階層專業判斷及估計，此會計判斷及估計具高度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未上市櫃股票公允價值之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取得並瞭解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對未上市櫃權益證券評價程序，抽測管理階層對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公允價值評估報告之核准程序。

另本會計師及本會計師採用之評價專家抽查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未上市櫃股票評價資料並與管理階層討論，其中亦包括管理階層委託專家協助之評價資料，評估管理階層使用的評價方法係為常用之價值評估方法；評估市場法中管理階層選擇的可比較公司之合理性；並抽核評價方法使用的參數至相關佐證文件。

商譽減損跡象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商譽減損評估(無形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商譽減損評估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商譽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九)，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商譽金額為新臺幣 11,698,796 仟元。



pwc 資誠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每年年底對商譽定期執行減損評估時，主要係按營運部門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同時委託專家協助以未來現金流量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於期中期間則執行商譽減損跡象評估。由於金額重大，且前述期中期間重大減損跡象之評估，因需考量多項內部及外部來源資訊，且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商譽減損跡象之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含取得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評估資產減損跡象之文件及複核該文件之核准程序；就資產減損跡象評估文件所列內部及外部來源資訊，抽樣評估該文件所採用佐證資料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表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上半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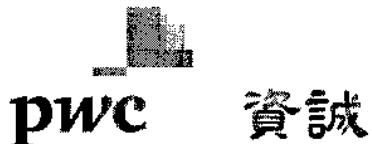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10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羅蕉森

會計師

林瑟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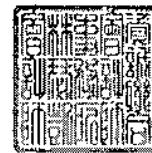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8 月 1 9 日



陸、律師適法性意見

律 師 法 律 意 見 書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同意發行以臺灣指數公司特選臺灣電動車產業鏈代表報酬指數為標的之指數投資證券上市案，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指數投資證券上市審查準則」（以下簡稱「審查準則」）之規定，檢具「指數投資證券上市申請書」，載明應記載事項，連同應檢附書件，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請。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審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證券商許可證照、變更登記表、發行計畫、公開說明書、簡式公開說明書、各項聲明書及其他書類等資料。認為其申請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商發行指數投資證券處理準則」第四條之要件，並已取得發行指數投資證券之資格認可，且迄出具本意見書之日止，無「審查準則」第十一條第二、三、四款所訂情事之一（詳如附件法律意見檢查表）。

依本律師意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上市案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提出之指數投資證券上市申請書及其各項文件係屬合法、有效，且其申請係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相關章程規定，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指數投資證券上市之情事。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陳鴻興律師事務所

陳鴻興 律師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0 日

柒、標的指數相關資料

一、最近一年最高、最低指數及各月底收盤指數

	指數點數
最高	8,192.92
最低	4,944.52
109 年 9 月	5,104.32
109 年 10 月	5,061.16
109 年 11 月	5,632.15
109 年 12 月	6,194.84
110 年 1 月	6,195.58
110 年 2 月	6,778.65
110 年 3 月	7,221.25
110 年 4 月	8,064.54
110 年 5 月	7,203.44
110 年 6 月	7,038.66
110 年 7 月	6,793.18
110 年 8 月	6,387.84

註：包含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回溯資料

二、成分股票公司名稱及其權值比重

最新一期成分股名單（資料日期 110/08/31）：

成分股代號	成分股名稱	權重
2308	台達電	16.27
3481	群創	12.28
2395	研華	12.09
2409	友達	12.00
2377	微星	6.41
3231	緯創	5.58
2105	正新	5.41
2360	致茂	5.20
6121	新普	4.08
2352	佳世達	3.55
1504	東元	3.41
3665	貿聯-KY	2.09
1536	和大	1.71
4915	致伸	1.67
3019	亞光	1.49

2201	裕隆	1.49
3260	威剛	1.45
2206	三陽工業	1.42
2204	中華	1.32
2392	正崴	1.07

捌、爭議適用之準據法

因指數投資證券所生一切爭議應適用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

玖、訴訟事件如有仲裁約定、其約定內容

本指數投資證券發行如發生訴訟事件，其管轄法院為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如以仲裁方式解決，準用證券交易法及臺灣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有關仲裁之規定辦理。

壹拾、其他重要約定

無

壹拾壹、主管機關、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應記載事項

無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修偉

